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6,818,044,2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0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90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6,804,135,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7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211,413,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90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97,504,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表决结果

议案1.00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810,197,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7,099,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7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566,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85%;反对7,099,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83%;弃权7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

议案2.00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810,209,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1%;反对7,197,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6%;弃权6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578,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41%;反对7,197,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47%;弃权6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2%。

议案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9,493,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7,379,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2%;弃权1,1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862,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54%;反对7,379,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06%;弃权1,1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0%。

议案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9,849,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8%;反对7,457,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弃权7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217,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236%;反对7,457,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72%;弃权7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2%。

议案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810,199,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7,098,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弃权7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3,567,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91%;反对7,098,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577%;弃权7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

议案6.00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6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51%;反对9,248,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745%;弃权2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68,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51%;反对9,248,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45%;弃权29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

议案7.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88,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2631%;反对70,57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37%;弃权7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0,088,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631%;反对70,57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37%;弃权7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

议案8.00 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2019年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9,664,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3%;反对70,57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37%;弃权1,1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9,66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623%;反对70,57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3837%;弃权1,1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0%。

议案9.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7,393,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9,479,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0%;弃权1,1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762,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621%;反对9,479,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40%;弃权1,1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0%。

议案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65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625,7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5%;弃权7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20,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81%;反对11,625,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91%;弃权7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9%。

议案11.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370,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1%;反对11,37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8%;弃权1,3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738,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050%;反对11,371,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87%;弃权1,3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3%。

议案11.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65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20,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81%;反对11,201,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8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7%。

议案11.03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65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20,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81%;反对11,201,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8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7%。

议案1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480,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7%;反对11,37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8%;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849,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572%;反对11,372,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91%;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7%。

议案11.05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650,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19,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76%;反对11,202,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87%;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7%。

议案11.06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650,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19,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76%;反对11,202,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87%;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7%。

议案11.07 上市场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673,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6%;反对11,179,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0%;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42,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85%;反对11,179,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79%;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7%。

议案11.08 担保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641,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1%;反对11,20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10,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36%;反对11,202,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87%;弃权1,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77%。

议案11.09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总表决情况:意6,805,651,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2%;反对11,201,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20,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81%;反对11,201,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83%;弃权1,19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7%。

议案11.10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663,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4%;反对11,290,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6%;弃权1,0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32,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40%;反对11,290,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04%;弃权1,0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7%。

议案11.11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5,663,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4%;反对11,290,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6%;弃权1,0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032,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40%;反对11,290,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04%;弃权1,0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7%。

议案12.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2,351,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8%;反对14,491,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6%;弃权1,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720,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771%;反对14,491,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548%;弃权1,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81%。

议案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025,3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11%;反对18,127,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9%;弃权8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94,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039%;反对18,127,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45%;弃权8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16%。

议案13.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16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1%;反对18,096,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4%;弃权7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536,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14%;反对18,09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96%;弃权7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0%。

议案13.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8,689,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1%;反对18,603,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9%;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058,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50%;反对18,603,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97%;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3.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8,72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67%;反对18,56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23%;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09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629%;反对18,565,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18%;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3.05 配售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137,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7%;反对18,155,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3%;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506,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570%;反对18,155,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77%;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3.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209,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7%;反对18,084,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2%;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577,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908%;反对18,084,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39%;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3.07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118,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4%;反对18,14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1%;弃权7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487,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478%;反对18,145,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32%;弃权7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0%。

议案13.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167,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1%;反对18,096,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4%;弃权7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536,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14%;反对18,09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596%;弃权7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0%。

议案13.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8,93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7%;反对18,359,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3%;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302,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606%;反对18,359,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41%;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3.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8,87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9%;反对18,416,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1%;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245,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38%;反对18,416,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10%;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3.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8,87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9%;反对18,416,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1%;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245,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338%;反对18,416,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10%;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4.00 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091,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0%;反对18,20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0%;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460,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353%;反对18,201,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95%;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8,18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7%;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47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426%;反对18,185,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21%;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6.00 关于2019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8,18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7%;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47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426%;反对18,185,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21%;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7.00 关于保障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9,107,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23%;反对18,18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7%;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47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426%;反对18,185,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021%;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8.00 关于在配股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8,867,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87%;反对18,426,1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3%;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2,235,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290%;反对18,426,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57%;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19.00 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2,331,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95%;反对14,961,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4%;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5,700,4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78%;反对14,961,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69%;弃权7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3%。

议案20.00 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9,43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7%;反对7,710,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1%;弃权9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80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265%;反对7,710,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71%;弃权90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5%。

议案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3,184,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0%;反对14,078,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5%;弃权7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6,553,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1%;反对14,078,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95%;弃权7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95%。

第6项、第7项和第8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第7项、第8项和第9项提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6,606,631,216股。

第1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卢江霞、董寒冰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486,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68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350,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1,3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2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47%;反对1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2,060,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4%,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615,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2%,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60,366,1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56,439,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9,689,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6%;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王宏晖女士、向克双先生、马葵女士、王占君先生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刘广灵先生及杨在峰女士分别作了2018年度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2时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8,693,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60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91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2,07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60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613,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9,91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9,91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3,182,0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02%;反对5,510,9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693,0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9,91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2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30	2019/5/2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157,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831,519.02元,转增150,947,197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654,104,521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8	-	2019/5/29	2019/5/30	2019/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袁黎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739,130	3,521,739	15,260,8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91,418,194	147,425,458	638,843,652
1、A股	491,418,194	147,425,458	638,843,652
三、股份总数	503,157,324	150,947,197	654,104,52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54,104,521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